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 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5,348,1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0%），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4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预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预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了杨先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杨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8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万股，合计占公司股本的2.99%，且本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相关情况：

（一）减持股份超过1%的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先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627		2.99		
合 计	627		2.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杨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9,534.81	45.4	8,907.81	42.4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70	11.35	1,756.70	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1.11	34.05	7,151.11	34.05
焦彩虹	合计持有股份	623.94	2.97	623.94	2.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8	0.74	155.98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95	2.23	467.95	2.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5,348,1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0%), 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48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 预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0,0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 预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400,0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 减持数量过半的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先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5	10.88	117.00	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6	10.94	91.00	0.43
	大宗交易	2021-03-22	10.07	110.00	0.52
	大宗交易	2021-03-23	10.33	309.00	1.47
合计				627.00	2.99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先进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34.81	45.40	8,907.81	4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70	11.35	1,756.70	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1.11	34.05	7,151.11	34.05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

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杨先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杨先进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